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2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燕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燕春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高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，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、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於如附件附表所示時間犯如該附表所示之違
02 反洗錢防制法等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
03 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
04 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案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
05 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就附表各罪間之犯罪時間相距之遠近、
06 犯罪之性質是否相同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
07 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
08 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
09 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
10 性及經本院函詢被告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刑度，其未具狀
11 表示意見等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、7款，第42條
13 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18 抗告之理由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張孝妃